



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
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免付費電話：(800) 776-5746
聽障專線：(800) 719-5798

#7: 2009 年 7 月 28 日 – 加州針對發育障礙服務與計畫的預算縮減資料說明

HCBS豁免計畫所規定的服務與訴訟程序

若您取得Medicaid家庭社區服務（HCBS）豁免計畫的服務，預算變更法案所含變更事項不會對您有太大影響。此計畫俗稱「DD豁免計畫」。¹ 這是因為DD豁免計畫所涵蓋的服務範圍均為適用於其他Medi-Cal服務規定的Medi-Cal服務。

DD豁免計畫的保障對象為何？

HCBS DD 豁免計畫規定適用於取得 DD 豁免計畫服務的地區中心消費者。地區中心消費者若符合以下條件，即具有適用 DD 豁免計畫的資格：

- 符合 Medi-Cal 的資格。包括在機構的考量下取得Medi-Cal適用資格者。表示取決消費者 Medi-Cal 資格時，並未考量某位家長或配偶的收入與來源。²
- 足以符合安置於發育障礙醫療服務機構的重度殘障病症（ICF/DD、ICF/DDH與ICF/DDN）。³

一旦您符合 DD 豁免計畫服務的資格，務必至少取得一項 DD 豁免計畫服務達一年以上，才能繼續符合 DD 豁免計畫服務的資格。

¹ 請至下列網址取得DD HCBS副本：<http://www.dhcs.ca.gov/services/medi-cal/Documents/DDRenewalApp2006TO2011.pdf> 各地區中心亦具有供您審核的DD HCBS豁免計畫副本。

² 請記得孩子的收入亦列入計算。舉例來說，社會安全獨立福利或孩子撫養費的三分之二，均為資格取決的收入計算項目。

³ 您不需要實際居住於醫療機構。僅需符合取得醫療機構服務的資格即可。

若您不清楚自己是否為DD豁免計畫的保障對象，請洽詢您的服務協調人員或查看您上次IPP的副本內容。⁴

DD豁免計畫涵蓋的服務範圍為何？

附件列出DD豁免計畫所涵蓋服務範圍的清單。此份清單擷自「藍特門法案所規定權利」手冊的第13章。⁵

您於DD豁免計畫可享的權利為何？

第一，DD豁免計畫會定義豁免服務的範圍。豁免計畫如與藍特門法案規定有所抵觸，即以豁免計畫為優先遵循規定。舉例來說，地區中心無法依據地區中心服務購入政策或地區中心表示不列入保障範圍的說法，拒絕提供部分豁免計畫服務。

第二，州政府必須確保地區中心受助人取得DD豁免計畫所保障服務的福利。⁶ 舉例來說，地區中心不能為了保有社區地位而剝奪您所需要的DD豁免計畫資助服務。

第三，若您年齡低於21歲，即可運用聯邦EPSDT必要醫療規定，決定您是否需要特定Medi-Cal資助服務，包括DD豁免計畫服務在內。⁷ 當出現「必須改善或改進缺失以及生理與心理疾病或病況」等情況時，即涵蓋此類服務的範圍。⁸ 此標準範圍超過適用於成人的標準，若您的年齡低於21歲，能比成人符合更多Medi-Cal所資助的服務資格。

如果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將面臨什麼情況？

如果您的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務必召開IPP會議並與您取得變更的共識，或是寄送一份通知書。舉例來說，若您參加IPP會議⁹，且您的孩子年齡

⁴ 若您已取得任何DD豁免計畫服務，您的IPP封面應標明「Medi-Cal豁免計畫」。

⁵ 請至以下連結查看第13章有關HCBS豁免計畫地區中心客戶的內容：<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pubs/506301Ch13.pdf> 或撥打我們的800專線，我們將向您寄送一份第13章副本。

⁶ 42 U.S.C. § 1396n (c) (2) (A). 此標準為判斷必要醫療標準所新增要件。

⁷ 不適用於僅能透過豁免計畫取得的豁免計畫服務。僅適用於能透過一般Medi-Cal取得的豁免計畫服務。

⁸ Cal. Code Regs 第22條第51340 (e) (3) (A)節。42 U.S.C. § 1396d (r) (5)亦列出早期及定期篩檢、診斷及治療 (EPSDT) 服務聯邦必要醫療標準。

⁹ 一般來說，務必由IPP小組決定您所需的服務。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4646.4(a)-(c)條。不過，法律規定，如果地區中心希望在不需取得您同意的情況下，減少、中止或變更您IPP的某項服務，即需提早30天通知您。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4710條。

低於 21 歲而需要行為照護服務，您說明此類服務符合藍特門法案準則的方式，以及您的孩子需要此類服務以「改善病況」（EPSDT標準）的情形。

IPP會議結束後，若您不同意更改您服務的決定，地區中心務必給予您一份說明其決定的通知書。務必於開始變更的前 30 天寄送通知書。¹⁰ 通知書務必提供以下資訊：

- 地區中心欲採取的措施。
- 地區中心採取此決策的基本說明。
- 執行措施的原因。
- 生效日期。
- 特定法律、條例或支持此措施的政策。¹¹

若您已取得服務且不認同地區中心的決定，並且希望繼續取得服務，您務必於收到通知書的 1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¹² 若由其他方式得知決定訊息，則務必於 3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¹³ 若您認為符合DD豁免計畫服務的需求條件，請記得在公聽會申請資料附上「我希望能獲得DD豁免計畫服務的權利」說明。

如需瞭解針對地區中心決定而提出上訴的重要方法資訊，請詳讀我們的資料說明「訴訟程序與聽證權利」。

對公聽會的影響？

豁免計畫所規定的豁免資格或服務爭議，均透過定期召開的藍特門法案公聽會程序所處理。行政法官（ALJ）會先觀察是否能以對消費者較有利的藍特門法案解決爭議。若無法運用上述方法，行政法官會觀察豁免計畫與州政府和聯邦 Medi-Cal/Medicaid 計畫的權利規定。您參加聽證會時，請務必要求行政法規執行上述步驟。

此法律不易理解與應用，因此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您的受助人權利辯護人。

¹⁰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

¹¹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01 條。務必提供您可瞭解的資料語言版本。

¹²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5 條。

¹³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5(a)條。